

主旨：公告本行自民國 100年元月 6日起發行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」新臺幣壹佰圓券與發售「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」事宜。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 99.12.01. 臺央發字第09900519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1日

主旨：公告本行自民國 100年元月 6日起發行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」新臺幣壹佰圓券與發售「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」事宜。

依據：中央銀行法第13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之 3、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第 5條及行政院99年 4月 6日院臺財字第0990018272號及99年4 月21日院臺財字第0990022486號函。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」新臺幣壹佰圓券自發行日起同時在臺灣、金門及馬祖地區與現行流通鈔券同時流通；其規格、圖案摘要如下：

(一) 面額：新臺幣壹佰圓。

(二) 尺寸：長 145毫米、70毫米。

(三) 材質：紙。

(四) 主墨色：紅。

(五) 圖案：

1. 正面：主題為 國父肖像，並書「中華民國」、「中央銀行」、面額「壹佰圓」及「100」等字樣。

2. 背面：主題為陽明山中山樓，並書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」、面額「壹佰圓」及「100」等字樣。

二、本行訂於明( 100)年元月 6日委託臺灣銀行發售「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」30萬套，每套售價新臺幣伍佰元整。